

舞钢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舞钢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办〔2023〕30号

关于明确 2023 年经营性资产收益统筹分配 有关要求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 2023 年度经营性资产收益统筹分配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经营性资产收益资金由各乡（镇、街道）提取 10%作为管护基金，只能用于财政扶贫资金及衔接资金建设的项目资产修复，不得用于其它事项。

二、收益资金由各乡（镇、街道）结合工作实际统筹分配到各村，统筹分配比例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舞钢市 2022 年经营性资产收益资金统筹分配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舞钢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办〔2022〕

12号)执行。

三、对于合作协议约定收益为资产价值8%的，企业在9月15日之前支付收益的，可上缴资产价值6%的收益金，剩余2%在支付收益时直接减免作为奖励。企业在9月15日之后支付收益的，按合作协议约定支付。

舞钢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8月23日

